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僑務委員會主管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  
困地區僑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法定預算

僑務委員會獎助學金及補助金管理委員會 編

## 目次

一、 總說明	1
二、 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5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6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7
三、 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9
(二) 捐贈收入明細表	10
(三) 支出明細表	11
四、 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13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14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15
附錄：	
一、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組織 系統圖	17
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8



#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依據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補助金要點。

#### 二、設立目的

為受理僑民團體、熱心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作育優秀在學僑生之獎助學金與協助艱困地區之僑民學校師資充實及僑民學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等相關項目之補助金(為解決泰緬等艱困僑區僑校師資缺乏問題，補助僑校充實師資，原「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增加受理捐贈僑民學校補助金，自 109 年度更名為「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僑民學校補助金基金」，另考量除補助僑校充實師資外，應加強僑校教師退休撫卹機制建立，鼓勵教師久任，爰將「受理僑民學校補助金」補助對象納入僑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等相關項目，自 110 年度更名「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 三、組織概況

(一) 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二) 本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指定副委員長兼任之，委員 10 人(其中 1 委員兼執行秘書)，由本會就社會熱心人士及僑務有關人員分別聘任之，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另置會計 1 人及幹事 3 人，負責辦理相關事宜。本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三) 組織系統圖(如附錄一)。

###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 一、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一) 計畫名稱：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核發計畫。

(二) 計畫重點：

##### 1. 計畫內容：

接受各界捐贈獎助學金，依捐贈人意願設定獎助條件並依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補助金要點辦理，以嘉惠優秀在學僑生。每年由管理委員會召開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核定獲獎僑生名單、公告核發獎助學金情形及辦理核銷，並通知捐贈人當年核發情形。有關財務收支事項及存款印鑑，均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 2. 執行方式：

- (1) 每年估算當年度可發放獎助學金名額，依行政程序簽核。
- (2) 函告全國各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資格，請學校周知僑生同學，並造冊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
- (3) 彙整各校僑生申請案件，就申請僑生是否符合獎助學金資格進行初審，復由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逐案複審。
- (4) 俟審核完成，將獲獎名單及獎學金函送各校，請各校轉頒，並鼓勵獲獎僑生填寫感謝卡致捐贈人。

### 3. 預期效益：

- (1) 妥善管理捐贈獎助學金，期能發揮捐贈人捐贈意旨，嘉惠優秀僑生。
- (2) 鼓勵僑生戮力向學，並吸引更多優秀僑生回國就學。

## 二、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補助金

(一) 計畫名稱：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補助金核發計畫。

(二) 計畫重點：

### 1. 計畫內容：

接受各界捐贈補助金，依捐贈人意願並依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補助金要點辦理，補助資源不足地區僑校師資充實專案，以及僑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等。每年由管理委員會召開補助金審查會議核定補助金之補助名單及金額、公告核發補助金情形及辦理核銷，並通知捐贈人當年核發情形。有關財務收支事項及存款印鑑，均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 2. 執行方式：

- (1) 將經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補助金核發計畫，由僑務委員會函告駐外單位依計畫提出申請。
- (2) 請駐外單位將專案申請條件，轉知僑校、僑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其中僑校師資充實專案之補助，由僑校檢具申請表併相關審查資料經駐外單位函送僑務委員會初審；僑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補助，由僑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檢具申請表併相關審查資料經駐外單位核轉僑務委員會初審。
- (3) 由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逐案複審核定補助金核發名單、金額後，由僑務委員會函知駐外單位轉知僑校、僑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其中僑校師資充實專案之補助，由僑校檢具領據請款；僑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補助，由僑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檢具領據請款。

### 3. 預期效益：

充實資源不足地區僑校華語文師資，及補助建立僑校教師退休撫卹機制，鼓勵僑校教師久任教學工作，協助紓解師資缺乏困境。

參、本(111)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本年度總收入 629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94 萬 1,000 元，減少 364 萬 2,000 元，約 36.64%。

(二) 本年度總支出 636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1 萬 8,000 元，減少 365 萬 5,000 元，約 36.48%。

(三) 本年度收入支出相抵後，短絀 6 萬 4,000 元。

#### 二、餘絀撥補概況

上年度未分配賸餘 28 萬 9,000 元，填補本年度短絀 6 萬 4,000 元後，未分配賸餘計有 22 萬 5,000 元。

#### 三、現金流量概況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 萬 4,000 元，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7 萬 4,000 元，係期末現金 16 萬 3,000 元，較期初現金 23 萬 7,000 元減少之數。

#### 四、資金運用概況

本獎助學金以本金、孳息或本金與孳息合併等方式發放，以上年度為例，每名獎助金額從新臺幣 5,000 元至 3 萬 6,000 元不等，各種獎助學金至少提供 1 個名額。另補助金以本金及孳息合併方式發放，依申請案性質、運作效益及僑委會僑務布局等因素綜合整體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



# 主 要 表



#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322	100.00	總收入	6,299	100.00	9,941	100.00	-3,642	36.64	本年度總收入6,299千元，詳利息收入及捐贈收入明細表。
148	2.78	利息收入	113	1.79	118	1.19	-5	4.24	
5,174	97.22	捐贈收入	6,186	98.21	9,823	98.81	-3,637	37.03	
5,385	101.18	總支出	6,363	101.02	10,018	100.77	-3,655	36.48	本年度總支出6,363千元，詳支出明細表。
5,342	100.38	獎學金支出	5,960	94.62	4,742	47.70	1,218	25.69	
43	0.81	輔助金支出	403	6.40	5,276	53.07	-4,873	92.36	
-62	-1.16	本期賸餘(短絀)	-64	-1.02	-77	-0.77	13	16.88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64千元。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430	100.00	賸餘之部	289	100.00	1.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64千元。 2.前期未分配賸餘289千元，填補本期短絀64千元後，預計本年度未分配賸餘225千元。
		本期賸餘			
430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289	100.00	
77	17.91	分配之部	64	22.15	
77	17.91	填補累積短絀	64	22.15	
353	82.09	未分配賸餘	225	77.85	
77	100.00	短絀之部	64	100.00	
77	100.00	本期短絀	64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77	100.00	填補之部	64	100.00	
77	100.00	撥用賸餘	64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64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77	
調整項目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77	
收取利息	103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	



# 明 細 表

#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其他準備金	43,817	機動利率	111.1.1—111.12.31	113	受贈基金存儲銀行孳息收入，分別編列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98千元，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15千元。
合 計				113	

#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 捐贈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捐贈收入	6,186	係各界熱心僑團、愛國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基金，並用以發放符合條件之優秀僑生獎助學金收入及符合補助方案條件之僑校之補助金收入屬之，分別編列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5,783千元，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補助金403千元。
合 計	6,186	

#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5,342	獎學金支出	5,960	4,742	針對符合條件之優秀僑生發放獎助學金支出。
43	補助金支出	403	5,276	協助艱困地區僑校充實師資，提供符合補助方案條件之僑校學生及畢業生。
5,385	總計	6,363	10,018	





# 參 考 表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50,475</b>	資 產	<b>41,132</b>	<b>47,015</b>	-5,883
<b>366</b>	流動資產	<b>225</b>	<b>289</b>	-64
309	現金	163	237	-74
309	活期存款	163	237	-74
57	應收利息收入	62	52	10
<b>50,109</b>	準備金	<b>40,907</b>	<b>46,726</b>	-5,819
50,109	其他準備金	40,907	46,726	-5,819
<b>50,475</b>	資產合計	<b>41,132</b>	<b>47,015</b>	-5,883
<b>50,475</b>	淨 值	<b>41,132</b>	<b>47,015</b>	-5,883
<b>50,109</b>	基金	<b>40,907</b>	<b>46,726</b>	-5,819
50,109	基金	40,907	46,726	-5,819
50,109	基金	40,907	46,726	-5,819
<b>366</b>	累積餘絀	<b>225</b>	<b>289</b>	-64
366	累積賸餘	225	289	-64
366	累積賸餘	225	289	-64
<b>50,475</b>	淨值合計	<b>41,132</b>	<b>47,015</b>	-5,883
<b>50,475</b>	負債及淨值合計	<b>41,132</b>	<b>47,015</b>	-5,883

補充揭露：

- 1.本基金各項受贈基金原則均於銀行辦理定期存款，並依捐贈人意願，以其孳息所得、本金或本金併同孳息發放獎助學金及補助金，因所辦理之定期存款均已指定用途且需取得捐贈人同意始得動支，爰以其他準備金科目列入本表表達。
- 2.本表111年度基金及其他準備金預計較上(110)年度減少5,819千元，係預估部分受贈基金孳息不足，依捐贈人意願動支本金以發放獎助學金及補助金。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主任委員	1	
委員	10	其中 1 委員兼執行秘書。
會計	1	
幹事	3	
總 計	15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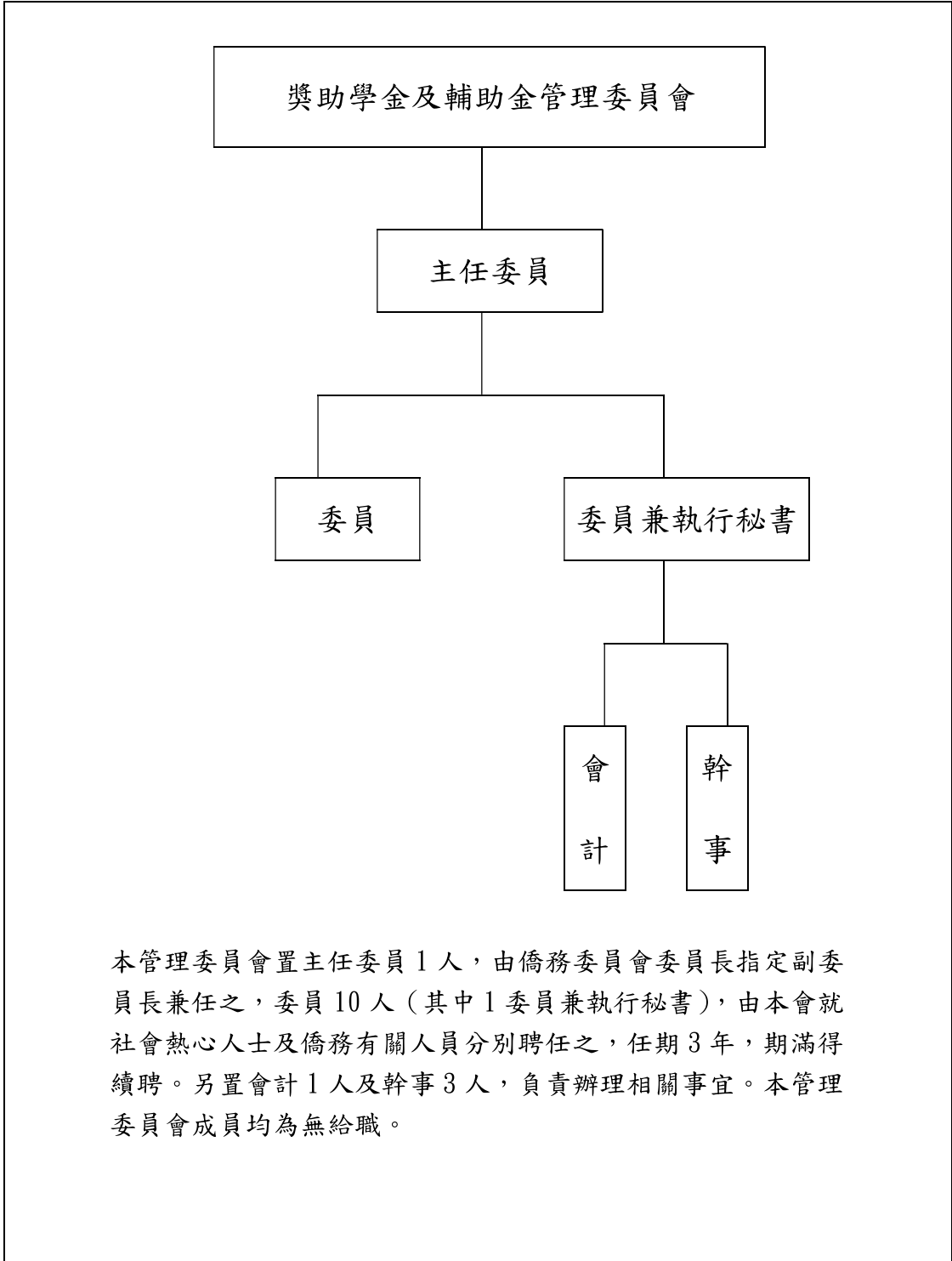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0 本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總計	0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組織系統圖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補助金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僑務委員會感於東南亞地區僑民學校（以下簡稱僑校）師資待遇不高，僑校教師流動率高，致長期以來普遍存在師資不足問題，積極研擬相對應之多元方案，包括補助僑校聘用臺灣教師、遴派替代役男教學支援教學、辦理師資培訓活動等，爰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修訂發布「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僑民學校補助金要點」，將僑校納入要點適用對象，受理民間單位捐款，以協助資源匱乏地區之僑校發展；另為加強前開教師退休撫卹機制建立，鼓勵僑校教師久任教學，以根本解決艱困地區僑校師資缺乏問題，於 109 年 5 月 26 日修訂發布前開要點，將僑校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亦納入要點補助範圍，並將要點名稱改為「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補助金要點」。查 110 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p>	<p>通案決議均未涉及本信託基金業務。</p> <p>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2 月 11 日以僑生聯字第 1110500399 號函送立法院。</p>



#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師資輔助金基金」，因新增「補助僑校教師退休撫卹金（補助金）」部分，致收支預算均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近一倍。依該基金設置之收入來源，主要仰賴利息與捐贈收入，為確保基金永續，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提升捐贈收入之具體計畫及階段目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